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更换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该项目”)工作,东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成杰、张广新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因保荐代表人张广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决定委派丁雪山先生(丁雪山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广新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成杰、张广新变更为成杰、丁雪山。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保荐代表人丁雪山简历

丁雪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百合花、凯莱英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三安光电、新北洋、渤海活塞、光华科技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85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	融资

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3月21日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37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本次质押股份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后,吴相君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38%,占公司总股本的6.8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督导工作持续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更换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李铁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铁楠先生和张利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李铁楠先生简历

李铁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2年起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起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化岩土、健盛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化岩土、烟台冰轮、联明股份、健盛集团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朝歌科技、鸿合科技等IPO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1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洪明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洪明先生对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洪明	是	3,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3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81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洪明	是	3,000	2019年3月21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8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洪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44,138,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4,1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董事会相应调整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调整后的3个专门委员会职责、任期和组成人数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东明、孔祥胜、王红雯、牟晨晖、吴黎明等五人组成,吴东明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红雯、胡祥甫、吴东明等三人组成,王红雯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祥甫、王红雯、王颖等三人组成,胡祥甫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9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借款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633,287,671.23元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流动资金借款5,550万元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2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2018年年度报告》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非经营资金占用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两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期末仍有 1.01 亿元尚未清偿,而公司此前于2017 年也存在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明细,包括占用时间、占用形成原因等;(2)长期存在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公司是否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3)公司 2018 年 12 月转让子公司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世新)时是否存在处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相关协议安排;(4) 公司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以及当前的整改进度。

(1)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明细,包括占用时间、占用形成原因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0.50	–
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0,104.37	10,104.37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86	–

A.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期初,公司对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年初余额为320.50万元,具体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原因系:①2017年,公司安排办公区域(包括新能源公司办公区域)统一装修,由中航重机先行代垫新能源公司装修款140万元;②2017年,公司代垫部分由中航重机调任新能源公司职工的社保费用180.50万元。

上述款项形成时,新能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往来款项为中航重机内部往来款项。2017年12月,公司将所持新能源公司的69.30%股权出售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款项亦成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公司已于2018年1月将上述代垫的社保费用180.50万元予以全部收回,于2018年6月将上述装修款140万元予以全部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新能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B. 公司与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0,104.37万元,具体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原因系:中航重机于2015年9月通过银行对世新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用委托贷款10,000万元,支持其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委托期限为1年,2016年9月,该笔借款到期后,世新公司申请了展期至2017年9月,展期届满后世新公司无法偿还贷款以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其他往来款104.37万元。2017年,因世新公司严重亏损,经营困难,已资不抵债,公司预计将无法收回该等款项,对前述往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世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0元。

上述款项形成时,世新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往来款项为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2018年12月,公司及安大公司将所持世新公司57.89%股权转让至金江公司,转让完成后,世新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款项转变为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C.公司与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期初,公司与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腾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86万元,具体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原因系:惠腾公司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17年,公司部分员工调任到惠腾公司,因该部分员工社保缴纳地未进行变更且金额不大,仍由公司代缴,定期与惠腾公司结算。2017年度,公司代缴惠腾公司的该部分员工的社保费用为19.86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2月将上述款项予以收回,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惠腾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长期存在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公司是否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回复:

A. 公司长期存在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

上述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在该等企业尚属于中航重机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期间,主要由于公司对前述子公司的处置形成了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公司与世新公司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尚未清理外,其余两家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长期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B. 公司是否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制度》(重机规(2012)59号)、《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的发生关联交易的范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规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货币资金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签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完善货币资金信息的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均由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2019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11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中航重机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公司 2018 年 12 月转让子公司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处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相关协议安排

回复:

2018年12月,公司与金江公司签订《关于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本协议各方同意,受让方(金江公司)不因本次股权转让承担目标公司(世新公司)的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世新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世新公司)自行承担。”根据该协议的规定,上述世新公司所欠中航重机的款项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

(4)公司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以及当前的整改进度

回复:

A. 公司对新能源公司、惠腾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以及当前的整改进度

公司与新能源公司、惠腾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在该等企业尚属于中航重机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期间,2018年,相关资金均已收回,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

B. 公司针对世新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

①公司针对世新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措施

公司与世新公司的资金往来产生于公司控股世新公司期间,发生时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控股世新公司时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世新公司控制权转移后,该款项被动地从上市公司内部往来转变为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世新公司并未因此获取额外利益,上市公司权益也并未因此受到额外损害,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而将该等债权转由关联方享有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可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的恶意,关联方没有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任何额外收益,也不存在事实上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目前世新公司正在推进破产重整工作,一旦法院正式受理世新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无关联的破产管理人接管世新公司,世新公司的日常事务将由无关联的破产管理人决定,且按照国资委关于燃气轮机业务归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破产重整后航空工业集团也将不再控制世新公司,因此,法院受理世新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世新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即变更为非关联关系,其所欠公司资金将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中调出,世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也将得以解决。

在世新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公司作为债权人将积极跟踪世新公司破产重整进度,与其他债权人一样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尽最大努力主张债权人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世新公司破产重整后,公司将根据债权回收结果,对未收回部分债权进行核销处理。

②公司针对世新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进度

2018年12月底,世新公司已经召开破产重整股东大会,形成破产重整决议。目前,世新公司职工安置及破产重整方案正在制定中。预计2019年下半年,世新公司破产申请将被法院正式受理,并由法院确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世新公司。

二、关于前期股权转让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及 2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 元的对价向控股股东转让中航世新股权。中航世新近年业绩呈显著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净资产为-3.07 亿元,公司已于 2017 年对中航世新的股权投资计提全额资产减值损失。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以前年度超额亏损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导致本期利润增加 1.95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年底进行上述交易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2)结合本次交易的经济实质,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上述影响计入当期损益而非资本公积的原因及合理;(3)结合中航世新的业务开展、主要产品下游行业情况以及行业竞争态势等,说明业绩持续下滑及报告期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今别报表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1)补充披露在年底进行上述交易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回复:

公司于2018年底将所持世新公司的57.89%股权转出的主要考虑:

①世新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已资不抵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瘦身健体、处僵治困”的有关文件精神,公司计划对世新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由于世新公司的业务、人员等问题,导致世新公司的破产重整有关事宜进展较为缓慢。

②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6)2号)文件精神,国家成立了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明确其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业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不再发展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业务。为此,2018年间,国资委要求由中国航发和航空工业集团建立工作机制,共同解决世新公司问题。

③由于世新公司处置事项多、时间长,为使公司能够集中有限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公司2018年决定将所持世新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金江公司,由金江公司代表航空工业集团具体与中国航发协商解决世新问题,加快世新公司破产重整工作。

因此,世新公司已计划破产重整,但由于处置涉及事项多且涉及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发两大集团,为使公司能够集中有限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公司于2018年将所持世新公司的57.89%股权转至金江公司,由金江公司代表航空工业集团具体与中国航发协商解决世新问题,加快世新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公司已在2017年度对世新公司的投资损失和往来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世新公司无论是在上市公司体内进行破产重整还是对外转让至金江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是一样的,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结合本次交易的经济实质,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上述影响计入当期损益而非资本公积的原因及合理;

回复:

关于本次交易的经济实质,结合中国证监会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的案例8-07:“以名义价格转让亏损子公司或评估值为负的资产负债组的会计处理”中的相关内容的解读,公司认为该项交易不属于权益性交易,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判断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关键在于该项交易是否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一方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受益。如符合上述情况,则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性投入性质,属于权益性交易,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经济实质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和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两方面进行判断:

A. 具有商业合理性

①上市公司未对受让方提供潜在担保。

②金江公司受让中航重机持有的世新公司股权,代表航空工业集团与中国航发协商解决世新问题,共同研究及实施世新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将世新公司燃气轮机业务与中国航发进行整合发展,最大限度的实现世新公司现有资产、业务、人员的价值最大化,将有利于股东及债权人等各利害关系人,因此本次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

B. 交易价格公允

①世新公司系中航重机于2007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从其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而来,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者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的情况。

②本次交易价格为1元,受让方不承担额外义务,且转让协议中明确说明“受让方不因本次股权转让承担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故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金江公司除支付1元的股权转让款,并以该转让款为限承担对世新公司的股东义务以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公司也未单方面获取除收到股权转让款外的其他任何收益,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权益性交易,相关处置损益可计入当期损益。

(3)结合中航世新的业务开展、主要产品下游行业情况以及行业竞争态势等,说明业绩持续下滑及报告期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

回复:

世新公司近几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1,821.93	24,729.89	6,493.94
净利润	-5,588.97	-8,131.53	-29,001.97

世新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燃机业务、机电业务和工程管理业务,从2016年开始,根据国务院国函(2016)2号文件精神,国家成立了中国航发,明确航空工业集团旗下公司不再发展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业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世新公司业务订单承揽逐年减少,到2018年业务已基本停滞,但作为重资产企业每年需发生较大的固定成本,此外,2018年底,世新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世新公司按照不能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世新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大幅亏损。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今别报表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回复:

由于母公司报表已对世新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因此本次交易对母公司报表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的世新公司股权9,586.51万元,以1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合并报表将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超额亏损22,392.06万元转回,将2017年度合并报表层面抵消的母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586.51万元、2017年度合并报表层面抵消的母公司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104.37万元以及2017年度合并报表层面抵消的中航重机子公司对世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4.96万元转回,连同世新公司2018年度亏损转回的投资收益16,881.95万元,以上影响导致合并报表本期利润增加19,478.16万元。

三、关于公司行业和经营情况

3.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锻铸、液压及环控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44 亿元,同比下降 3.86%,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0.13 亿元,同比下降 90.42%,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85 亿元,同比下降 57.7%。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请公司结合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销售回款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分析说明扣非后净利润、现金流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A.2018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锻铸业务、液压环控业务以及新能源投资业务,其中新能源投资业务包括新能源业务和燃气轮机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来自于锻铸业务和液压环控业务。2018年公司利润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能源投资业务毛利大幅下降所致: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		
	2018年	2017年	变化比例	2018年	2017年	变化比例
锻铸业务	384,909.10	368,368.80	4.49%	105,127.46	105,019.52	0.10%
液压环控业务	136,447.16	122,878.88	11.04%	36,375.16	26,118.55	39.27%
新能源投资业务	6,493.94	60,867.52	-89.33%	-3,006.51	11,239.18	-126.75%
其中:新能源	–	34,254.95	-100.00%	–	9,869.47	-100.00%
燃气轮机	6,493.94	26,612.57	-75.60%	-3,006.51	1,369.71	-319.50%
合计	527,850.20	552,115.20	-4.39%	138,496.10	142,377.25	-2.73%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锻铸业务、液压环控业务收入、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新能源投资业务收入、利润均大幅下降,且利润下降幅度远大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由于:①世新公司按照国资委关于燃气轮机业务定位,近年来业务不断萎缩,到2018年业务已基本停滞,导致燃气轮机业务毛利持续大幅下滑;②2017年底公司将所持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出售,导致新能源业务2018年无收入与利润。

B. 公司现金流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为锻铸、液压环控两大业务,公司锻铸、液压及散热器产品为航空基础零部件,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的各大主机厂,作为航空工业的基础供应环节,客户需将最终产品交付给军方,军方才与之结算,而后主机厂商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结算,因此该结算周期较长,客户与公司的付款结算进度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8年,公司实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38,484.06万元,同比减少-57.70%,下降幅度与收入变化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系当期期末,锻造业务部分主机厂客户与公司结算及回款较慢所致。

4.年报显示,公司锻铸业务包括航空业务和非航空业务,2018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38.49 亿元,同比增长 4.49%,毛利率 27.31%,同比减少 1.2 个百分点,而公司在年报中表示,锻铸产品正在向高端、精密化、大型化转型。请公司结合航空业务和非航空业务的具体经营及行业情况,分析说明在行业整体向高端转型的情况下,锻铸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公司锻铸业务分为航空业务和非航空业务,其中航空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飞机机身机翼结构锻件、中小型锻件,航空发动机盘类和环形锻件、中小型锻件;非航空业务主要为他源、船舶、轨道交通等领域锻件产品,具体产品包括汽轮机大叶片,核电叶片,高铁配件,矿山刮板,汽车曲轴等产品。通过多年的生产管理和工艺技术经验的积累,公司在锻铸业务方面拥有较为齐全的生产设备和理化检测设备,能够完成模锻、自由锻、环轧多种类、多型号的锻铸产品生产以及满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不同试验方法对上百种材料进行理化检测,具备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拥有多项锻造业务相关专利,部分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和数据积累,公司锻铸业务在航空领域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已培育了一批成长性良好、实力雄厚、发展潜力大、涵盖下游多个行业的强大知名客户群体。在国内,与国内所有的航空发动机、飞机、直升机主机制造企业及研究院所均有合作;在国际,已与空客公司、波音公司等国际飞机制造商以及Rolls-Royce、GE等国际发动机制造商开展合作。公司不断强化与下游行业设备制造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巩固在同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公司航空业务和非航空业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航空市场方面,随着国内现有型号以及部分在研机型的批产加快,国内航空市场容量将会持续快速增大,国外航空零部件厂家将各类锻件转移到中国生产已经形成趋势。非航空民品市场方面,随着船舶、核电、高铁等行业对高端大型锻件的需求不断加大,民品市场前景乐观。但国内锻铸行业集中度较低,专业化程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与国外相比,特种材料锻铸企业主要集中在加工成型环节,不具备产业链的整体优势,受上游原材料和下游客户双重挤压。业务的专业化整合、产业链的延伸是锻铸行业的发展趋势,高端、精密化是锻铸产品的重点发展方向。

2018年,锻铸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20%,主要是当期航空业务新品销售增加,由于新品销售初期毛利率较低,使得其锻铸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锻铸业务定位于航空等高端市场,近年来,为不断增强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及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新品研制费用等投入较大,销售初期,交付产品多为小批次交付,毛利相对较低。

5.年报显示,公司液压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公司)开展,力源公司自 2015 年至今,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 亿元、6.11 亿元、6.15 亿元、6.96 亿元,利润总额 0.42 亿元、0.04 亿元、-1.22 亿元、-1.09 亿元。请公司结合液压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及客户、行业竞争格局,补充说明在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液压业务业绩持续下滑至亏损的原因。

回复:

公司液压产品主要包括液压泵/马达、液压系统集成等,产品广泛为航空航天等军工领域、工程机械领域、农用机械领域等领域配套,其中航空航天等军工领域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的各大军工主机厂及部队;工程机械领域主要客户为徐工机械及中联重科等主机厂;农用机械领域主要客户为星光农机、中联南陵等公司。

公司具有近50年专业从事高压柱塞液压泵/马达研制生产的技术经验,研制的飞机配套所需主液压泵和电动液压泵具有工作压力高、输出功率大、使用寿命长、可靠性高的优势;在产品功能方面控制方式多样,功能齐全,拥有变量控制技术,高速、高压、高温条件下的摩擦副配对研究技术,离子注入技术以及动、静压密封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逐渐从单一产品向液压系统解决方案和成套系统服务转变,在同行业中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液压产品各应用领域发展潜力巨大。在军品市场方面,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航空、航天、舰船等武器装备需求持续增长,国防装备配套的现阶段新研产品将逐步量产,新研型号将逐渐增多,为军品液压件业务提供了发展空间。在工程机械市场方面,2017年以来随着国家整体经济环境回暖向好,工程机械行业逐渐进入了复苏期。随着行业的发展壮大和走出海外,以及高端配套件自主化率的提高,工程机械配套液压件市场将同步提高。在农业机械方面,国家农机补贴政策正在逐步调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未来随着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农业机械配套的液压泵/马达也将增长。由于我国液压技术起步较晚,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国内企业在液压元件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方面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造成了国内中高端液压元件长期以来依赖进口的局面。液压行业的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势在必行,替代进口、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已经成为液压产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液压业务业绩持续下滑至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工程机械领域、农用机械领域等民用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民品业务业绩下滑以及力源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公司进行生产基地建设,折旧、财务费用等增加所致:

2016年,力源公司民品工程机械业务受市场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上年同比下降 4.69%。在农机液压业务方面,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配套的主机市场需求已趋于饱和,且降价竞争激烈,导致力源公司在农机传统配套产品的成本竞争优势已不明显,力源公司整体利润下滑。

2017年,液压业务利润总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①民品业务中农机市场持续萎缩,竞争加剧,导致下游农机企业降低采购价格,公司农机业务毛利率下降;②当期子公司苏州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高端核心液压件项目2017年转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且随着项目建设公司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③由于下游工程机械和农机市场行情影响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对相关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液压业务利润持续亏损,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苏州公司的高端核心液压件项目2017年转固后,当期折旧及财务费用均大幅增长所致。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1 亿元、14.95 亿元、12.68 亿元、16.19 亿元,各季度收入占比基本稳定,但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27 亿元、0.41 亿元、1.41 亿元、1.24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0.25 亿元、0.42 亿元、1.34 亿元、-1.8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0.86 亿元、0.99亿元、1.95 亿元、1.75 亿元,整体波动较大,且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行业特点及结算模式,分析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2) 补充披露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以及四季度亏损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长的原因。

(1)结合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行业特点及结算模式,分析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16.19	12.68	14.95	10.6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	1.41	0.41	0.27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	1.34	0.42	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5	0.72	2.23	-0.86

①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二季度营业总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第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一、二季度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原子公司特材公司破产申请于2018 年8月获得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指定了管理人,特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中航重机对其失去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导致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增加8,035.46万元。公司第四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一、二季度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底公司将世新公司对外出售,不再对其合并报表,该事项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利润增加19,478.16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亿元,主要原因是世新公司按照国资委关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业务定位,近年来业务订单承揽逐年减少,到2018年业务已基本停滞,导致2018年业绩